附件

安全承诺书（样式）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我公司生产、经营柴油等活动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已知悉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政策和国家十部委联合公告（2022年 第8号）要求，保证实际生产、经营、储存闭杯闪点＞60℃的柴油，属于丙类易燃液体，与我公司现有生产、储存设备设施安全条件相适应，与我公司申请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等申请材料中有关柴油的物理性质、危险特性等信息相一致。

在生产、经营活动中，如涉及闭杯闪点≤60℃柴油相关生产、储存设备设施的，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，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未取得相应审批前，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（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签名人员应为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、总经理。